

华南理工大学
2015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

（试卷上做答无效，请在答题纸上做答，试后本卷必须与答题纸一同交回）

科目名称：行政管理学

适用专业：行政管理

共 2 页

一、名词解释（共 5 题，每题 6 分，共 30 分。）

1. 行政改革
2. 政府绩效管理
3. 公务员
4. 分权制衡论
5. 帕金森定律

二、简答题（共 5 题，每题 10 分，共 50 分。）

1. 简述编制管理的意义。
2. 简述当代中国行政伦理规范的基本内容。
3. 简述公共预算的目标。
4. 简述影响政策执行的因素。
5. 简述沃尔多的传统行政学观。

三、论述题（共 2 题，每题 22 分，共 44 分。）

1. 结合实际论述中国政府绩效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优化策略。
2. 试述新公共行政学对传统政治—行政二分法思想的突破。

四、案例分析题（共 1 题，26 分。）

[案例正文]

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，山东在全省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工作，围绕清权、减权、优权、制权四个关键环节，10 类行政权力被纳入清单范围，69 家省级部门及单位将按照时间表率先推行。

山东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，包括清权、减权、优权、制权“四部曲”。清权，就是全面梳理职权，切实摸清各级各部门行政权力底数，严格认定标准，对部门红头文件确定的权力事项、内部管理事项，一律不得纳入清单；减权，就是按照大幅度减少政府对传统微观事务管理的要求，大力推进简政放权；优权，就是规范优化权力运行，推行政府履职标准化，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，简化办事环节；制权，就是经过审核保留的行政权力，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不公开的外，都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新

闻媒体等渠道，完整准确地向社会公开。

纳入清单范围的，包括 10 类行政权力事项：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给付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监督及其他行政权力等。

据了解，山东省级纳入清单范围的部门、单位共 69 家，分部门自查、集中审核、公布运行三个阶段进行。从 2014 年 8 月开始，到年底基本完成。市县两级机构纳入清理范围的具体部门、单位，由各级政府部门按照规定自行确定，不要求上下完全对应，2015 年第一季度公布权力清单。目前，潍坊、青岛已经启动，枣庄、东营、烟台也做好了相关准备。

——改编自 2014 年 8 月 4 日《人民日报》11 版新闻《山东十类行政权力纳入“清单”》

[案例问题]

1. 试分析建立行政权力清单的现实价值。
2. 如何从根本上解决行政权力膨胀的问题？